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分案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修正

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11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2 日修正第 13 點、增訂 17 點之 1
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5 日修正第 8 點、第 16 點第 2 款、增訂第 8 點第 2 項
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新北院霞文字第 1060000015 號函修正第 1、2、5、7、8、13、17 點，並刪除第 6、14、17 之 1 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增訂第 8 點第 2 項
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5 日修正第 2 點、第 3 點、第 4 點、第 11 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7 日修正第 2 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修正第 5 點第 1 項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新北院賢文字第 1090002072 號函修正第 13 點第 1 項、增訂第 6、14 點

- 一、 停分案每日以一股為限（含兩個半股），但同時因本要點第 17 點規定停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請假連續三日以上者，停止分案，如遇天災等不可預知之假期而註銷原登記之假者，仍視為得停分之連續假期，但請休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產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、生理假壹日以上（含連續二個半日）亦可停分案，其中連續兩個半日部分，以第二個半日的當日為停分案日。又請休假半日者，如前已請半日之休假，仍得停分案一日，並以在後之半日的當日為停分案日。
- 三、 依前點規定請假者，應於請假日期之當日停分案。但於該日已不能停分案者，遞延之。
- 四、 同一日有複數得停分案者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 - （一） 以先至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登錄者優先。
 - （二） 以假期日期在前者優先。因故長期請假而有連續停分案之必要者，得與重疊之請假股自行協議停分案日期。如不能協議時，由庭長決定之。
- 五、 公假、補休假、事假不停分案。但各股法官於每年度得自行選定五日停止分案。停分日期應以書面通知分案人員，其優先順序準用前二點之規定。

前項選定之停分案日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選定，逾期未能選定停分案日者，視同放棄。但遇有其他法官因院際職務調動或離職或其他假別依規定停分，致使其自行選定於上開期間之停分案日受到排擠者，得順延至次年度停分案。

- 六、數新案於同一收案日，發現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之必要、係同一事實所生之紛爭、係同一刑事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、或有其他宜避免裁判歧異之情形者，分案人員應陳報庭長決定分由收文編號在先該股併同辦理。該股收案後即依本要點規定抵分各該字別之案件。
- 七、每上班日均應分案，但逾上班日下午四點後所收之新案及案件性質複雜不及分案者，得於次一上班日分案。
如電腦設備故障或因他原因不能以電腦抽籤方式分案者，應改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，並由庭長主持抽籤。庭長無法主持時，由當天最資深法官代抽籤。
- 八、案件經言詞辯論終結裁判後，經上級審廢棄發回者，由原法官以外之其他法官輪分，其餘經上級審廢棄發回之案件，由原法官審理，原法官調職者，則輪分。
案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而以裁定或行政簽結之方式移至或退回其他法院或本院其他法庭後，復由其他法院或本院其他法庭移回本庭者，由原法官審理，原法官調職者，則輪分。
前開案件分案人員無法決定分案方式者，由庭長決定之。
- 九、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，分由原法官審理；原法官調職者，則輪分。（本規定經 98 年 6 月 22 日庭務會議確認，含鄉公所核定調解無效或撤銷之訴之情形）
- 十、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分由原法官審理；原法官調職者，則輪分。
- 十一、如因適用本要點請假停分案而被排擠至翌年者，翌年仍依序停分案。
- 十二、每年度開始分案前，因年度轉換，保留上開年度最後一次未分完之輪次表。

十三、法官職務異動者，所接案件以本庭前三個月（不含異動月）全股未結案件各字別之總平均數增減分案，非全股之未結案件換算成全股計算。但訴訟事件不問字別，行通常程序與簡易程序者以簡字類合併計算，行小額事件程序者以小字類合併計算。

增減分案期間至遲於一個月內增減完畢，未於期限內增減完畢者，順延之。

十四、當年度法官異動有二股以上者，異動股法官之接股由抽籤決之。

各異動股之遲延案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均打散重分，區分簡字類及小字類案件，以抽籤決定順序，再依案號由小至大輪序分案。

異動股之案件數，應先依前項規定重分後計之。再依前條規定增減分案。

十五、分案後因承辦法官對案件適用字別有爭執或分案錯誤，而必須更改之案件，逕行分與原承辦股辦理。

十六、分案折計件數情形如下：

1. 原告及被告合計滿 10 人者，於分案時，折抵原字別 1 件。
2. 國家賠償、勞工、醫療、保險事件於分案時，抵簡字或小字普通事件 1 件。
3. 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每滿 5 人於分案時，抵原字別 1 件。

十七、因院際職務調動或離職之法官接獲命令後，該股在移交前優先於其他假別停分新案，又因該事由所停分案件數，應於該異動股承接，先行一次補分後，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。

因院際職務調動或離職之法官接獲命令後，於適用前項規定時，應於派令送達分案人員時始停分案件。

十七之一、(刪除)